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注入相當於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之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1) 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有關增資協議之推薦意見；(3)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股東發出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